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 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5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	

细	47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7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7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7	
交易代码	0035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74,453,117.4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7	0035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7,365,389,353.68 份	8,509,063,763.8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p> <p>类属资产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p> <p>个券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以安全性为优先考虑因素，选择央行票据、短期国债和短期融资票据等高信用等级的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p> <p>久期策略: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预判，结合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以谋求控制风险，增加或锁定收益。</p> <p>回购投资策略: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p> <p>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以下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p> <p>现金流管理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 - 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 - 83196475	010 - 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招商招利宝货币 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557,110.88	72,690,416.76	57,519,712.44
本期利润	106,557,110.88	72,690,416.76	57,519,712.44
本期净值收益率	1.6812%	1.9529%	1.76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65,389,353.68	5,137,243,484.63	3,277,051,293.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0.9871%	18.9867%	16.7075%
---------	----------	----------	----------

2、招商招利宝货币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3,351,587.09	123,798,962.71	69,563,589.84
本期利润	253,351,587.09	123,798,962.71	69,563,589.84
本期净值收益率	1.9253%	2.1976%	2.01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09,063,763.80	9,413,764,731.70	3,444,076,769.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3.2015%	20.8743%	18.275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52%	0.0011%	0.0894%	0.0000%	0.2758%	0.0011%
过去六个月	0.7520%	0.0010%	0.1789%	0.0000%	0.5731%	0.0010%
过去一年	1.6812%	0.0011%	0.3558%	0.0000%	1.3254%	0.0011%
过去三年	5.4989%	0.0010%	1.0656%	0.0000%	4.4333%	0.0010%
过去五年	10.0447%	0.0012%	1.7763%	0.0000%	8.2684%	0.0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9871%	0.0027%	2.7378%	0.0000%	18.2493%	0.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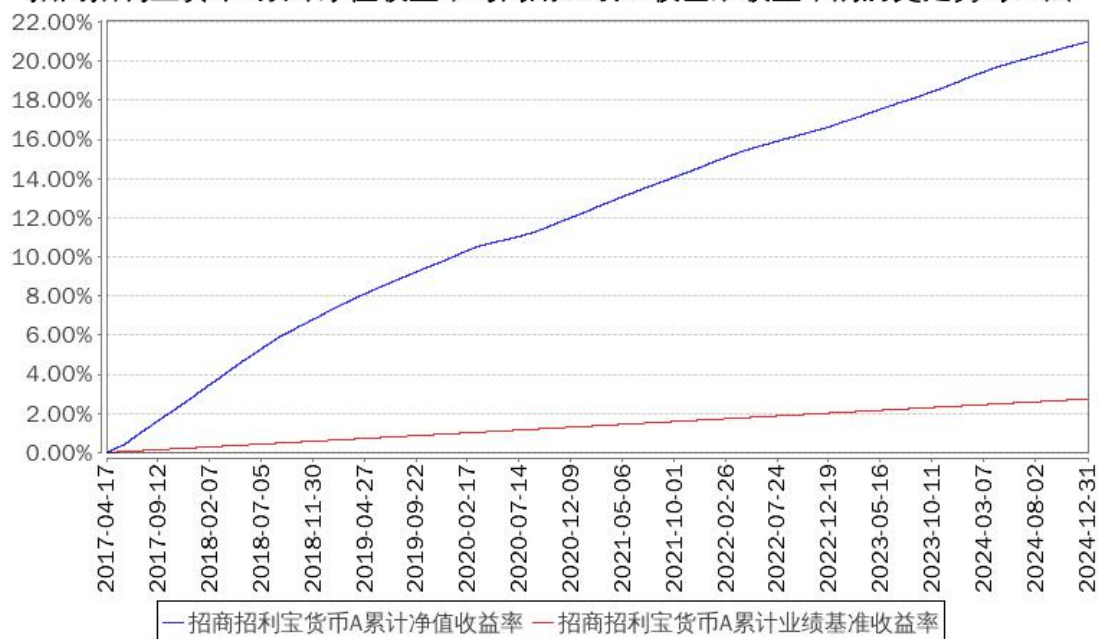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57%	0.0011%	0.0894%	0.0000%	0.3363%	0.0011%
过去六个月	0.8735%	0.0010%	0.1789%	0.0000%	0.6946%	0.0010%
过去一年	1.9253%	0.0011%	0.3558%	0.0000%	1.5695%	0.0011%
过去三年	6.2607%	0.0010%	1.0656%	0.0000%	5.1951%	0.0010%
过去五年	11.3733%	0.0012%	1.7763%	0.0000%	9.5970%	0.0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2015%	0.0026%	2.7378%	0.0000%	20.4637%	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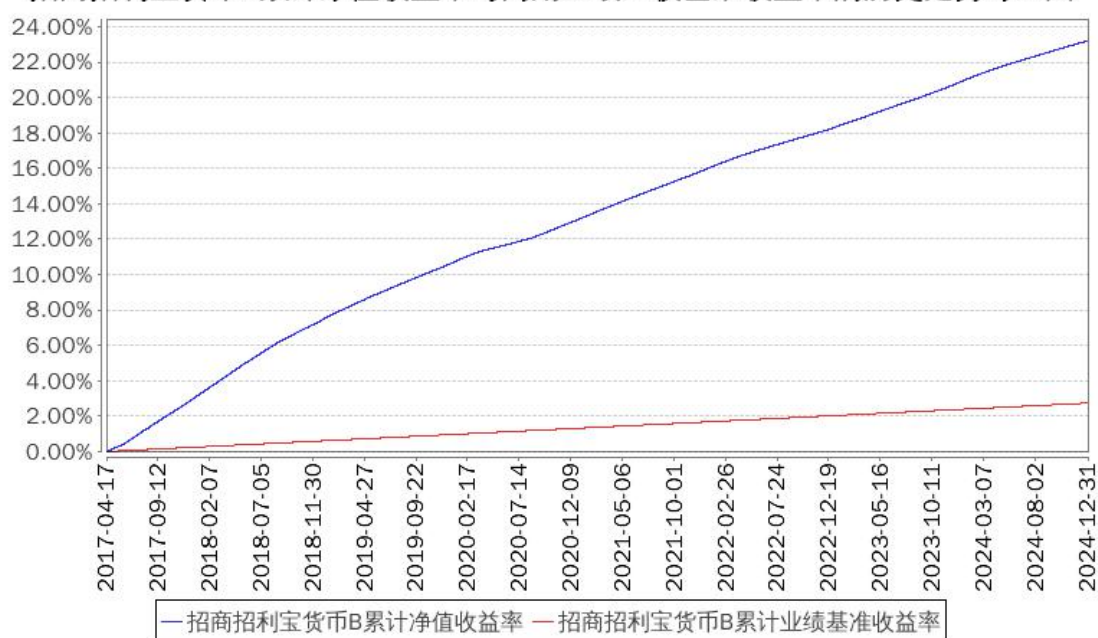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招利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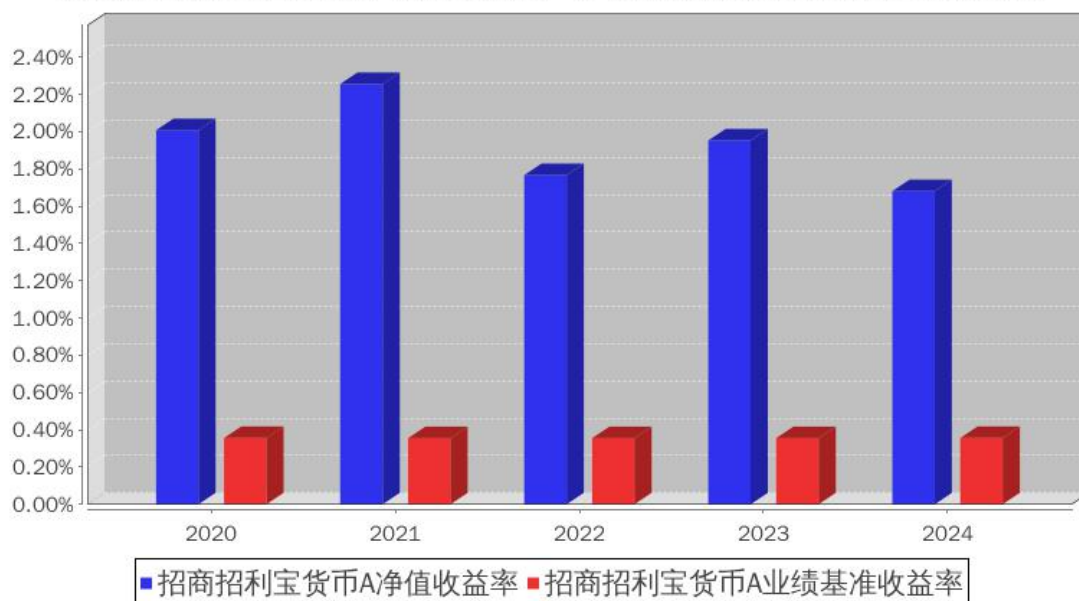


招商招利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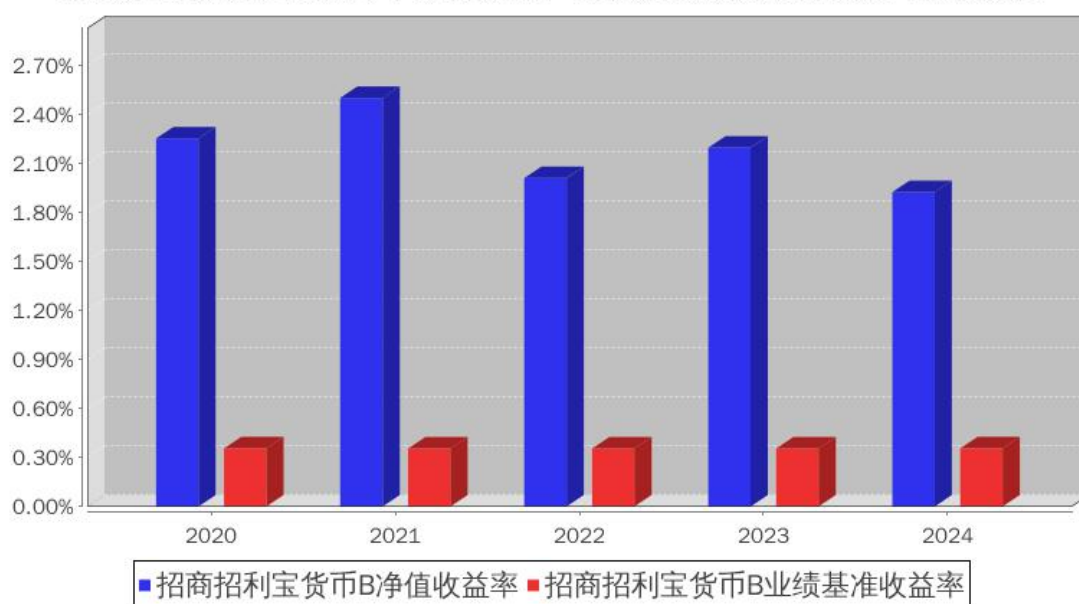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招利宝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招商招利宝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年	106,557,110.88	-	-	106,557,110.88	-
2023	72,690,416.76	-	-	72,690,416.76	-

年					
2022年	57,519,712.44	-	-	57,519,712.44	-
合计	236,767,240.08	-	-	236,767,240.08	-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年	253,351,587.09	-	-	253,351,587.09	-
2023年	123,798,962.71	-	-	123,798,962.71	-
2022年	69,563,589.84	-	-	69,563,589.84	-
合计	446,714,139.64	-	-	446,714,139.64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1 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强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7 年 4 月 17 日	-	14	男, 管理学学士。2008 年 9 月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审计工作; 2010 年 9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基金核算部基金会计、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 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 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 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 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 (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 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相关投资组合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价格差异次数占比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报告期内, 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并留存记录备查,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 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1 次, 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回顾:

2024 年, 前三季度经济走势相对低迷, 进入四季度, 在多种刺激政策共同推出下, 国内经济复苏预期有所好转, 不过仍处于筑底期, 尚需关注后续变化。投资方面, 12 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 3.2%, 投资端数据边际略有走弱, 其中地产投资依然低迷, 12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下降 10.6%, 随着 9 月底新一轮房地产新政出台, 10 月以来各城市地产新房和二手房销售数据改善明显, 持续关注后续销售端的持续性以及向投资端传导的可能性; 12 月基建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9.2%, 但不含电力口径下的基建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4.4%, 基建增速略显颓势, 主要系地方债务管控力度较强、新增项目审批严格导致; 制造业投资依旧维持强势, 12 月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9.2%, 重点领域技改和设备更新持续推进。消费方面, 在社零 10 月份当月增速回暖后, 11-12 月又表现相对较弱, 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 显示出消费者信心仍需提振。对外贸易方面, 12 月出口金

额当月同比增速为 10.7%，主要与外需表现尚可、预期加征关税前的抢出口有关。生产方面，12 月制造业 PMI 指数为 50.1%，10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在荣枯线以上，显示出微观主体的状况在四季度边际有所改善，12 月的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 52.1%和 51%，生产表现好于需求。

货币市场回顾：

2024 年全年，资金利率中枢相对平稳，一季度至三季度，DR001 中枢基本在 1.7%-1.8%水平，DR007 中枢在 1.8%-1.9%水平，由于央行同时具有防止资金空转和稳汇率目标，资金面不具备明显宽松的基础，由此导致资金利率持续处于中性偏高水平，同时出于防止金融市场风险，央行也难以大幅收紧资金面，这与精准调控、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的目标相符。4 月以来由于行业自律明确禁止手工补息，大行存款部分转移至非银，导致此后一段时间内银行间非银资金面持续宽松，R 和 DR 的利差明显收窄。进入四季度，随着 9 月底降息 20bp，资金利率中枢较前三季度有所下行，四季度 DR001 和 DR007 中枢分别在 1.44%和 1.69%，但非银资金利率仍处在相对高位，资金分层情况明显，制约了非银加杠杆套利的空间。整体看，央行对流动性的调控较为精准，通过降准、买断式逆回购和净买入国债为市场注入流动性，以抵销回笼 MLF 的影响，虽然四季度有政府置换债大量发行、非银同业存款整改等扰动因素，但月末季末资金面整体依然平稳。

基金操作：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流动性需求的情况下，积极寻找利率曲线上高收益资产，尽可能拉长久期和提高杠杆，以增厚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6812%，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0.3558%，B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253%，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0.35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市场展望：

当前宏观经济处于边际修复期，由于前期长端利率下行较快、透支较多降息预期，央行多次在公开场合提示长期国债的利率风险，四季度货政报告中也提到在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时要择机调整优化政策力度和节奏，因此我们预计后续央行会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中性偏紧的资金面，一方面维稳汇率，另一方面也会制约非银加杠杆空间、从而改变长债利率单边下行的一致性预期。同时非银活期存款利率整改后，大量存款从银行流向非银，大行负债压力增加，银行间资金融出的摩擦也会增加，这导致资金利率的波动性加剧，后续需关注央行对长债风险态度以及大行负债端的变化。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合法经营和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稳健、合规，基金的投资、交易、后台等运作规范有序。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及合规控制部门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工作：

1、公司实施了员工全面培训和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包括不定期推送监管动态和风险案例，持续整理风险点录入系统定期推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规考试，不定期开展各类合规主题培训等，丰富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员工合规与风控意识；

2、公司合规风控部门通过事中合规控制系统、事后投资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模型等对基金投资合规情况及风险情况进行严格的内部监控和管理；

3、定期稽核方面，除了每季度会对各业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稽核，公司合规审计部门还根据监察稽核计划，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了专项稽核和检查；

4、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及业务的发展变化情况，公司各业务部门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更好的防范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有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基金若曾因市场波动、申购赎回等原因出现了相关投资比例限制被动突破的情形，均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因权证未行权、可转债未及时卖出或转股等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投资失误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规范经营、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

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

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p>

	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江丽雅	林婷婷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3,014,126,723.36	6,819,217,904.1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4,00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156,824,223.26	3,451,744,973.45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156,824,223.26	3,451,744,973.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959,356,628.76	4,345,517,334.93
债权投资		-	-
其中: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930,578.76	48,833,57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6,190,238,154.14	14,665,317,800.8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017,658.12	110,017,238.74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15,333.61	124,844.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91,082.14	1,877,454.24
应付托管费		797,027.37	625,818.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68,421.22	1,202,947.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99,741.95	46,058.4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395,772.25	415,222.38
负债合计		315,785,036.66	114,309,584.5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5,874,453,117.48	14,551,008,216.33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15,874,453,117.48	14,551,008,216.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190,238,154.14	14,665,317,800.87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份额净值 1.0000 元, 基金份额总额 7,365,389,353.68 份;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份额净值 1.0000 元, 基金份额总额 8,509,063,763.80 份; 总份额合计 15,874,453,117.4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22,230,331.97	230,082,755.77
1.利息收入		293,909,476.35	154,638,595.74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45,148,267.40	80,645,799.8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8,761,208.95	73,992,795.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320,855.62	75,444,160.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	128,320,855.62	75,444,160.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1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2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2,321,634.00	33,593,376.30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9,560,977.45	14,015,644.4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7.4.10.2.2	9,853,659.09	4,671,881.46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7,472,298.63	9,871,077.90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4,818,134.10	4,622,404.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18,134.10	4,622,404.50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3	-	-
7.税金及附加		222,941.28	34,063.56
8.其他费用	7.4.7.14	393,623.45	378,304.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908,697.97	196,489,379.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908,697.97	196,489,379.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9,908,697.97	196,489,379.47
----------	--	----------------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551,008,216.33	-	-	14,551,008,21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551,008,216.33	-	-	14,551,008,21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3,444,901.15	-	-	1,323,444,90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9,908,697.97	359,908,697.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23,444,901.15	-	-	1,323,444,901.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933,986,370.65	-	-	79,933,986,370.65
2.基金赎回款	-78,610,541,469.50	-	-	-78,610,541,469.5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59,908,697.97	-359,908,697.9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874,453,117.48	-	-	15,874,453,117.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721,128,063.03	-	-	6,721,128,06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721,128,063.03	-	-	6,721,128,06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9,880,153.30	-	-	7,829,880,15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6,489,379.47	196,489,379.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829,880,153.30	-	-	7,829,880,153.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580,076,137.52	-	-	50,580,076,137.52
2.基金赎回款	-42,750,195,984.22	-	-	-42,750,195,984.2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96,489,379.47	-196,489,379.4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551,008,216.33	-	-	14,551,008,216.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徐勇____ ____欧志明____ ____何剑萍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63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3,295,677.47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114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7

年 4 月 1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

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

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均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定期计算本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 元，恢复使用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债券利息收入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收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收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3)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适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收益：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4)本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每月集中支付收益,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此外,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投资人可通过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收益支付时,若净收益大于零,则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基金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765,945.43	5,199,099.11
等于: 本金	5,764,212.91	5,195,960.86
加: 应计利息	1,732.52	3,138.25
减: 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3,008,360,777.93	6,814,018,805.05
等于: 本金	3,000,000,000.00	6,800,000,000.00
加: 应计利息	8,360,777.93	14,018,805.05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3,008,360,777.93	1,503,551,805.62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5,310,466,999.43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014,126,723.36	6,819,217,904.1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8,156,824,223.26	8,165,069,224.52	8,245,001.26	0.0519
	合计	8,156,824,223.26	8,165,069,224.52	8,245,001.26	0.051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8,156,824,223.26	8,165,069,224.52	8,245,001.26	0.051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451,744,973.45	3,455,784,587.13	4,039,613.68	0.0278
	合计	3,451,744,973.45	3,455,784,587.13	4,039,613.68	0.027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3,451,744,973.45	3,455,784,587.13	4,039,613.68	0.027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959,356,628.76	-
合计	4,959,356,628.76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345,517,334.93	-
合计	4,345,517,334.93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06,772.25	186,222.3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06,772.25	186,222.38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89,000.00	229,000.00
合计	395,772.25	415,222.38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37,243,484.63	5,137,243,484.63
本期申购	21,619,879,687.02	21,619,879,687.02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9,391,733,817.97	-19,391,733,817.97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7,365,389,353.68	7,365,389,353.68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413,764,731.70	9,413,764,731.70
本期申购	58,314,106,683.63	58,314,106,683.63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59,218,807,651.53	-59,218,807,651.53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8,509,063,763.80	8,509,063,763.80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06,557,110.88	-	106,557,110.8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6,557,110.88	-	-106,557,110.88
本期末	-	-	-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53,351,587.09	-	253,351,587.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53,351,587.09	-	-253,351,587.09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6,778.76	1,163,441.4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3,829,528.47	79,463,305.2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9,029.83
其他	151,960.17	23.25

合计	145,148,267.40	80,645,799.80
----	----------------	---------------

7.4.7.1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4,719,881.62	73,525,192.7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600,974.00	1,918,967.3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 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 入	-	-
合计	128,320,855.62	75,444,160.03

7.4.7.10.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交总额	28,324,526,064.96	12,946,460,138.4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8,136,054,305.90	12,879,035,914.54
减：应计利息总额	184,870,785.06	65,505,556.56
减：交易费用	-	-3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600,974.00	1,918,967.32

7.4.7.10.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0.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2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3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其他	193,623.45	158,304.39
合计	393,623.45	378,304.39

注：本期报告将“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证券出借违约金”之外的费用类型归入“其他”，同时对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如有）的列报口径进行相应调整。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参股经营机构

注：1、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基金的主要关联方包含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子公司、基金托管人等。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20,148,200.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1,005,0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560,977.45	14,015,644.4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543,588.93	5,823,929.3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017,388.52	8,191,715.1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853,659.09	4,671,881.4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462.88	473,943.20	641,406.08
招商银行	186,105.98	440,420.04	626,526.02
招商证券	1,287.34	21,415.44	22,702.78
中国银行	8,383,513.30	8,355.46	8,391,868.76
合计	8,738,369.50	944,134.14	9,682,503.6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399.95	107,621.82	295,021.77
招商银行	212,748.05	294,518.43	507,266.48
招商证券	2,198.85	6,784.52	8,983.37
中国银行	1,781,543.97	6,288.83	1,787,832.80
合计	2,183,890.82	415,213.60	2,599,104.42

注：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A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B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01%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银行 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 联方 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 银行	-	-	-	-	390,000,000.00	34,493.1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间市 场交 易的 各关 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 银行	70,004,366.12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90.08	157,627,322.45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0.02	3,067,886.6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00.10	160,695,209.1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78.58	105,254,330.9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1.50	52,372,991.52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90.08	157,627,322.4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67%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954,615.60	0.39%	33,325,519.06	0.35%

注：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定期	-	12,011,111.13	-	-
中国银行-活期	5,765,945.43	1,166,778.76	5,199,099.11	1,163,441.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06,557,110.88	-	-	106,557,110.88	-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53,351,587.09	-	-	253,351,587.09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310,017,658.1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0203	20 国开 03	2025 年 1 月 2 日	103.19	645,000	66,558,390.52
220202	22 国开 02	2025 年 1 月 2 日	102.26	2,800,000	286,338,796.43
合计	-	-	-	3,445,000	352,897,186.95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涉及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银行存款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基金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基金运作时本基金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全面、独立、互相制约以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为原则的，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他。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中，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对于与债券投资等投资品种相关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参见附注 7.4.13.2.1 至 7.4.13.2.6，该信用评级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359,029,503.45	384,309,290.16
合计	4,359,029,503.45	384,309,290.16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112,854,511.08	123,212,120.65
AAA 以下	-	-
未评级	30,639,768.76	83,046,439.39
合计	143,494,279.84	206,258,560.04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1,735,666,700.26	1,996,166,046.64
AAA 以下	886,144,466.52	89,576,548.56
未评级	-	-

合计	2,621,811,166.78	2,085,742,595.20
----	------------------	------------------

注：同业存单投资评级以其主体评级进行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来源于基金约定开放日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7.4.12 所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外，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监控和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指标，通过对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指标来持续地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并且在需要时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及优化利率重新定价日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014,126,723.36	-	-	-	3,014,126,723.36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56,824,223.26	-	-	-	8,156,824,223.2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9,356,628.76	-	-	-	4,959,356,628.76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59,930,578.76	59,930,578.76
应收清算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6,130,307,575.38	-	-	59,930,578.76	16,190,238,154.1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15,333.61	215,333.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91,082.14	2,391,082.14
应付托管费	-	-	-	797,027.37	797,027.37
应付清算款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017,658.12	-	-	-	310,017,65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68,421.22	1,768,421.2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应交税费	-	-	-	199,741.95	199,741.95
其他负债	-	-	-	395,772.25	395,772.25
负债总计	310,017,658.12	-	-	5,767,378.54	315,785,036.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820,289,917.26	-	-	54,163,200.22	15,874,453,117.48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819,217,904.16	-	-	-	6,819,217,904.16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4,009.59	-	-	-	4,00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1,744,973.45	-	-	-	3,451,744,973.4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45,517,334.93	-	-	-	4,345,517,334.93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48,833,578.74	48,833,578.74
应收清算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4,616,484,222.13	-	-	48,833,578.74	14,665,317,800.8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4,844.73	124,844.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77,454.24	1,877,454.24
应付托管费	-	-	-	625,818.06	625,818.06
应付清算款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017,238.74	-	-	-	110,017,238.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02,947.98	1,202,947.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应交税费	-	-	-	46,058.41	46,058.41
其他负债	-	-	-	415,222.38	415,222.38
负债总计	110,017,238.74	-	-	4,292,345.80	114,309,584.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506,466,983.39	-	-	44,541,232.94	14,551,008,216.33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若市场利率平行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2.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3.仅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50 个基点	-7,518,295.52	-4,584,441.94
2.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50 个基点	7,537,445.63	4,599,007.92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整体投资组合相关。对本基金而言，其他价格风险表现在当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导致与其摊余成本发生重大差异时对损益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加强投资组合管理、优化品种配置、每日跟踪偏离程度等方法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管理。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可参考公允价值的偏离程度绝对值为 0.0519%(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值为：0.0278%)。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组合以控制风险，规避出现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可参考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偏差的可能。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其他价格风险对于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8,156,824,223.26	3,451,744,973.45
第三层次	-	-
合计	8,156,824,223.26	3,451,744,973.4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本基金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156,824,223.26	50.38
	其中：债券	8,156,824,223.26	50.3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9,356,628.76	30.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14,126,723.36	18.62
4	其他资产	59,930,578.76	0.37
5	合计	16,190,238,154.1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10,017,658.12	1.9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8.2.1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5

8.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3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9.13	1.9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 (含) -60 天	29.7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 (含) -90 天	19.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 (含) -120 天	3.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 (含) -397 天 (含)	9.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61	1.9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32,489,273.19	6.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32,489,273.19	6.5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59,029,503.45	27.46

6	中期票据	143,494,279.84	0.90
7	同业存单	2,621,811,166.78	16.52
8	其他	-	-
9	合计	8,156,824,223.26	51.3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42480376	24 电网 CP014	7,000,000	705,902,950.23	4.45
2	112412135	24 北京银行 CD135	5,000,000	498,805,635.17	3.14
3	042480378	24 电网 CP016	3,000,000	302,529,742.72	1.91
4	012481831	24 鲁高速 SCP003	3,000,000	302,438,095.14	1.91
5	112414246	24 江苏银行 CD246	3,000,000	299,230,772.67	1.88
6	112412138	24 北京银行 CD138	3,000,000	299,212,119.23	1.88
7	220202	22 国开 02	2,800,000	286,338,796.43	1.80
8	200203	20 国开 03	2,700,000	278,616,518.45	1.76
9	012483622	24 大唐发电 SCP005	2,500,000	250,475,502.61	1.58
10	200405	20 农发 05	2,200,000	223,890,663.90	1.41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1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3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41%

8.7.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8.7.2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20 国开 03（证券代码 200203）、20 农发 05（证券代码 200405）、22 国开 02（证券代码 220202）、24 北京银行 CD135（证券代码 112412135）、24 北京银行 CD138（证券代码 112412138）、24 江苏银行 CD246（证券代码 112414246）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 国开 03（证券代码 200203）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2、20 农发 05（证券代码 200405）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未依法履行职责、未按期申报税款、违反税收管理规定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3、22 国开 02（证券代码 220202）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4、24 北京银行 CD135（证券代码 112412135）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违反反洗钱法、未依法履行职责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5、24 北京银行 CD138（证券代码 112412138）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违反反洗钱法、未依法履行职责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6、24 江苏银行 CD246（证券代码 112414246）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内部制度不完善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9.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59,930,578.76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9,930,578.7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2,233,304	3,297.98	107,328,152.88	1.46%	7,258,061,200.80	98.54%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966,838	8,800.92	1,255,053,974.92	14.75%	7,254,009,788.88	85.25%
合计	3,200,142	4,960.55	1,362,382,127.80	8.58%	14,512,070,989.68	91.42%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313,108,230.01	1.97%
2	银行类机构	300,626,336.47	1.89%
3	其他机构	252,063,387.72	1.59%
4	基金类机构	160,695,809.21	1.01%
5	其他机构	64,026,632.18	0.40%
6	基金类机构	39,028,146.73	0.25%
7	基金类机构	32,954,615.60	0.21%
8	信托类机构	21,162,746.11	0.13%
9	个人	13,670,726.48	0.09%
10	个人	13,246,268.27	0.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37,311.22	0.0005%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5,624,144.55	0.0661%
	合计	5,661,455.77	0.0357%

注：分级基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0~10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0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10~5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招利宝货币 A	招商招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4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3,295,677.47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37,243,484.63	9,413,764,731.7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619,879,687.02	58,314,106,683.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391,733,817.97	59,218,807,651.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65,389,353.68	8,509,063,763.8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郭德秋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8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8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3	-	-	-	-	-
长城证券	3	-	-	-	-	-
长江证券	4	-	-	-	-	本报告期减少 1 个
诚通证券	1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4	-	-	-	-	-
第一创业	3	-	-	-	-	-
东北证券	3	-	-	-	-	-
东方财富	3	-	-	-	-	-
东方证券	3	-	-	-	-	-
东海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6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方正证券	7	-	-	-	-	-
光大证券	3	-	-	-	-	-
广发证券	8	-	-	-	-	本报告期新增 1 个
国海证券	3	-	-	-	-	本报告期新增 1 个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4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3	-	-	-	-	-
国投证券	4	-	-	-	-	本报告期减少 2 个
国新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国信证券	3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4	-	-	-	-	-
宏信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5	-	-	-	-	-
华宝证券	4	-	-	-	-	本报告期新增 2 个
华创证券	4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4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华西证券	3	-	-	-	-	-
华源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金元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5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3	-	-	-	-	-
瑞信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6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减少 1 个
申万宏源	2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3	-	-	-	-	本报告期减少 4 个
万和证券	1	-	-	-	-	-
五矿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3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减少 5 个
兴业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6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中金财富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5	-	-	-	-	本报告期新增 2 个
中泰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减少 1 个
中信建投证券	5	-	-	-	-	-
中信证券	1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1 个
中银国际证券	3	-	-	-	-	本报告期减少 1 个
中邮证券	2	-	-	-	-	-
甬兴证券	2	-	-	-	-	-

注：（一）选择标准

1、证券公司应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尽职调查。

2、被动股票型基金选择佣金费率相对较低，能够提供优质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

3、被动股票型基金以外类型基金选择能够提供优质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

（二）选择程序

1、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2、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交总额的 比例		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新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华源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金元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信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万和证券	-	-	-	-	-	-
五矿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证券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甬兴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8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1-19
3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9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29
5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9
6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零二四年第一号)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6
7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6
8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6
9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9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19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18
12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8
13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8
14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8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7-18
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 (上海) 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0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8-30
18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30
1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24
20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4
21	关于警惕冒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19
22	关于调整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3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3、《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4、《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12.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